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5-3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41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19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比例为0.263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3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5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15%。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的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向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期间后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16.2024年5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对应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1日届满。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人;

2.律师见证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025年5月21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025年5月21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